

苗栗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工作機會，降低雇主初期進用身心障礙者人事成本，增進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或工作場所於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數之下限。
 - (二)員工總人數未滿六十七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
- 三、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雇主、身心障礙者應向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求才、求職登記，並經媒合成功。
 - (二)僱用時間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僱用期間連續三個月以上且在職者即可申請，但自得提出申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三)僱用開始期間以身心障礙者參加勞工保險日期為準，非於當月一日僱用者(遇例假日則順延)，以翌月一日起算。
 - (四)無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額以身心障礙者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最高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最長獎勵期間以連續工作十二個月為限。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
 - (一)雇主如已申請公立就業機構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勵。
 - (二)同一身心障礙者如經前雇主申請本獎勵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勵未滿六個月。但非自願離職者，不在此限。
 - (三)身心障礙者在同一單位或連鎖企業、同一位負責人單位離職，而再進用。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本要點之獎勵情形。
- 六、獎勵金申請以三個月申請一次為原則，經本府通知補件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補件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七、申請獎勵金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切結書(如附表二)。
-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四)工資清冊(如附表三)及薪資明細表。
- (五)最新勞工保險異動表。
- (六)媒合證明(如附表四)。
- (七)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件之影本。
- (八)領據(如附表五)。
- (九)匯款同意書(如附表六)。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資料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單位印信；經核定補助者，於再次申請時可免附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文件。

八、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受獎勵單位，查核實際進用情形，受獎勵單位不得拒絕、規避。

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查核，並提供出勤、人事、薪資證明等相關資料，相關資料不得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之情事。

申請本獎勵金時，不得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停止核發或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且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府得公告停止獎勵之申請、核發，已受理申請者，按收件順序於次年度核發之。

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總說明

為 102 年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時，將「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進用單位」列入申請獎勵金要件，致非義務單位(民營單位、人民團體及私立學校員工總人數達 66 人以下)被排除於獎勵金補助對象之外，另為了撙節財源有效控管經費，爰擬具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執行要點名稱為「苗栗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
- 二、獎勵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作修正，並明確規範申請獎勵金補助須依法有超額或進用事實者始得申請。(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明確規範申請時效自得提出申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獎勵金核定發放起算月份。(修正要點第三點)
- 四、第三點第四項內容移至第二點說明，故予與刪除。(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五、因應實際需要修正第一項第(一)(二)(四)(六)(八)(九)款表單內容，均為欄位及文字修正，另附表三之備註說明，工資的定義依勞動基準法修改。(修正要點第七點之附表內容)
- 六、增列再次申請可免附第七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文件。(修正要點第七點)
- 七、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為工資清冊，非印領清冊，故刪除印領二字。(修正要點第七點)
- 八、增列當年度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府得公告停止獎勵之申請、核發，已受理申請者，按收件順序於次年度核發之。(修正要點第九點)

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苗栗縣政府辦理 <u>僱用</u> 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	苗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	增加文字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工作機會，降低雇主初期進用身心障礙者人事成本，增進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或工作場所於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數之下限。 (二)員工總人數未滿六十七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或工作場所於本縣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之 <u>民營單位、已立案之社團法人及私立學校。</u>	獎勵對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作修正，並明確規範申請獎勵金補助須依法有超額或進用事實者始得申請。
三、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雇主、身心障礙者應向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求才、求職登記，並經媒合成功。 (二) <u>僱用</u> 時間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 <u>僱用</u> 期間連續三個	三、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雇主、身心障礙者應向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辦理求才、求職登記，並經媒合成功。 (二) <u>雇用</u> 時間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 <u>雇用</u> 期間連續三	1. 修正第二項內容，明確規範申請時效自得提出申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月以上且在職者即可申請，但自得提出申請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三)僱用開始期間以身心障礙者參加勞工保險日期為準，非於當月一日僱用者(遇例假日則順延)，以翌月一日起算。 (四)無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個月以上且在職者即可申請，但超過六個月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三)僱用開始期間以身心障礙者參加勞工保險日期為準，未滿一個月者，自次月起計算。 (四)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進用單位。 (五)無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2. 修正第三項內容，明確規範獎勵金核定發放起算月份。 3. 第二、三項文字修正。 4. 第四項內容移至第二點說明，故予與刪除，並將第五項上移。
	四、本要點之獎勵金額以身心障礙者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最高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最長獎勵期間以連續工作十二個月為限。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 (一)雇主如已申請公立就業機構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勵。 (二)同一身心障礙者如經前雇主申請本獎勵或其他單位相關獎勵未滿六個月。但非自願離職者，不在此限。 (三)身心障礙者在同一單位或連鎖企業、同一位負責人單位離職，而再進用。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本要點之獎勵情形。	

	六、獎勵金申請以三個月申請一次為原則，經本府通知補件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補件完成，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七、申請獎勵金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切結書(如附表二)。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四)工資清冊(如附表三)及薪資明細表。 (五)最新勞工保險異動表。 (六)媒合證明(如附表四)。 (七)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件之影本。 (八)領據(如附表五)。 (九)匯款同意書(如附表六)。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資料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單位印信；經核定補助者，於再次申請時可免附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文件。	七、申請獎勵金應備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表一)。 (二)切結書(如附表二)。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四)工資印領清冊(如附表三)、薪資明細。 (五)最新勞工保險異動表。 (六)媒合證明(如附表四)。 (七)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件之影本。 (八)領據(如附表五)。 (九)匯款同意書(如附表六)。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資料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單位印信。	1. 因應實際需要修正第一項第(一)(二)(四)(六)(八)(九)款表單內容，均為欄位及文字修正，另附表三之備註說明，工資的定義依勞動基準法修改。 2. 第一項第(四)款為工資清冊，非印領清冊，故刪除印領二字。 3. 增列再次申請可免附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文件避免增加廠商重複準備文件的困擾。
	八、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訪視受獎勵單位，查核實際進用情形，受獎勵單位不得拒絕、規避。受獎勵單位應配合查核，並提供出勤、人事、薪資證明等相	

	關資料，相關資料不得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勵金時，不得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停止核發或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且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u>當年度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本府得公告停止獎勵之申請、核發，已受理申請者，按收件順序於次年度核發之。</u>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u>之。</u>	增列預算控管機制。

苗栗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 位 全 銜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序 號 (由縣政府填寫)	
申請獎勵月份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負 責 人
每月1日員工 投保總人數	人	人	人 聯 絡 人
進 用 全 時	人	人	人 電 話
身 障 部 分	人	人	人 傳 真
總 人 數 工 時	人	人	人 傳 真
申請獎 助情形	身障者姓名：____；勞保加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是 ☐ 否在同一單位或連鎖企業、同一位負責人單位離職，而再進用。 本次申請金額：新台幣____元整。		
檢 附 文 件	☐ 切結書。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工資清冊及薪資明細表。 ☐ 最新勞工保險異動表。 ☐ 媒合證明。(再次申請者免附) ☐ 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件之影本。(再次申請者免附) ☐ 領據。 ☐ 匯款同意書。(再次申請者免附) ☐ 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文件		
*審核欄： (以下欄位由縣政府填寫)			
敬會勞資關係科			
違反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 無 ☐ 有，原因：			
核章：			
審核說明：本案補助期限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本次為第____次， 已請____個月，合計申請____個月。			
☐ 符合補助規定共____個月，核予補助新台幣____元。 ☐ 不符合補助規定，原因：			
承 辦 人	業 務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切 結 書

_____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僱用身心

障礙者獎勵金，所附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執行要
點相關規定，除繳還已領取之獎勵金外，並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每月工資清冊

姓名	月	月	月	合計
獎勵金				

說明：本要點所稱工資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單位名稱：(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承辦人簽章：

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工作媒合證明

茲證明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轉介至_____

工作，並僱用時間每週二十小時以上，且無違反

執行要點除外規定之情事。

特 此 證 明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員：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匯款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貴府專戶付款時，同意直接匯入帳號（一併檢附存摺（簿）封面影本佐證）。
 二、匯款相關費用，同意於款項內扣除（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

匯款帳戶資料			
名稱 (公司、機關 團體或個人)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分行及帳號	分行	帳 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	
入戶通知方式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 且應注意大小寫、英文、數字或符號, 以憑通知入帳)			
※E-mail			
存摺 (簿) 封面影本 黏 貼 處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倘有變更應請重新填寫同意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財政處 (出納科) TEL: 037-333540 FAX: 037-358025

※ 立同意書人蓋章 (團體、公司行號者請加蓋「發票章」及「公司大小章」)

領 據

茲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領到

苗栗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合計新台幣 元整。

此 據

單位名稱：(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人員簽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